

高雄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108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：00-12:00

開會地點：勵學大樓4F第四會議室

主 席：楊俊毓 副校長

出席者：周汎濤學務長、賴秋蓮教務長(侯自銓代)、黃耀斌總務長(請假)、田英俊院長(林皇吉代)、李澤民院長、黃耀斌院長(請假)、李碧娥院長、黃友利院長(蕭世芬代)、張學偉院長(許智能代)、呂佩穎院長(請假)、陳朝政秘書、黃博瑞組長、徐仲豪主任(黃旻儀代)、陳玉昆主任(請假)、吳寶珠主任(請假)、吳麗敏主任(余靜雲代)、楊育昇主任(陳惠媚代)、許智能主任、林津如所長(余靜雲代)、黃齡慧同學、黃聖樺同學、林妘潔同學、高凡璽同學、劉威廷同學

列席者：顏薇珊組長(萬先鳳代)、鄧心怡心理師、林冠足小姐、郭添漢先生、林翀先生、蘇彥禎小姐

紀錄人員：張國英小姐

壹、 主席報告:略。

貳、 上次會議執行追蹤：

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辦理情形
10808-1401 本校醫學系三年級林同學，盜用班級同學個資案。	一、依據本校學生獎懲準則第十條第三款-違反教育部訂定之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且情節重大者，予以林同學記「大過1次」處分。 二、責成圖資處針對本次資安漏洞檢討補強，並規範各系統所需填註之個資資料項目，藉以降低個資流出之風險。 三、醫學系及學務處持續針對當事學生，提供後續輔導措施。	醫學系 醫技系 學務處 教務處	<u>108.10.25 辦理情形：</u> 一、醫學系已於108年10月15日提出林生記大過1次處分。 二、戴主任秘書於8月5日針對M105疑似個資外洩事件，指示圖資處資安漏洞補強相關作為 1.圖資處已自9月起每個月發資訊安全宣導提醒更改預設密碼。 2.圖資處已自8月9日起，針對登入校務資訊系統未更改

			<p>密碼者，於每次登錄時，提醒需更改預設密碼。</p> <p>3.圖資處已於8月6日完成匯出資料時，刪除非必要個資欄位。</p> <p>三、醫學系及學務處針對林生持續關懷輔導中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結案除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列管，下次追蹤時間:</p>
<p>10808-1402 本校醫醫學系二年級張同學，篡改成績案</p>	<p>一、依據本校學生獎懲準則第十條第四款-言行不檢，妨害校園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，且情節重大者，予以張同學記「大過2次」處分。</p> <p>二、醫學系及學務處持續針對當事學生，提供後續輔導措施。</p> <p>三、本案授課教師是否涉及行政違失，請醫學系提供該教師編制單位事件處理過程相關資料，以利後續處理事宜。</p> <p>四、請教務處針對本事件，以個案方式協助宣導，避免類似情事發生。</p> <p>五、未來若有學生事件發生，請相關行政單位能儘速通知學生所屬系所，以利及時處理，避免事件擴大。</p>	<p>醫學系 醫技系 學務處 教務處</p>	<p><u>108.10.25 辦理情形：</u></p> <p>一、醫學系已於108年10月15日提出張生記大過2次處分。</p> <p>二、醫學系及學務處針對張生持續關懷輔導中。</p> <p>三、醫技系已針對該授課教師，停開該門課程處置。</p> <p>四、教務處已於7月17日10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由註冊課務組協助老師及學生完成成績更正作業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結案除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列管，下次追蹤時間:</p>

參、提案討論

● 提案一(10810-2501)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

案由：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修正草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業經 108 年 10 月 4 日學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第 1082700624 號簽呈核准提案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：修正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並依本校秘書處法規事務組建議修正第六條之文字內容。
- 三、本案經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辦法第 2 條第二項第 3 款新增案，因考量涉及導師費用及升等評估等議題，不予新增，本案撤案。
- 二、請學務處會後討論雙主修學生之導師輔導機制及配套。
- 三、大學部學生選課制度之配套措施，請教務處參考他校作法，如：清華大學及頂尖大學等，與師生溝通並研擬適當之選課機制，以方便同學選課。
(下次追蹤時間月/ 日 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● **提案二(10810-2502)**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本校「學生獎懲準則」修正草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務字第 1082700610 號簽，修正本校學生獎懲準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：
 - (一)修正條序為阿拉伯數字。
 - (二)依據教育部『106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』審查意見修正第8條第三款、第9條第五款及第10條第六款內容。
 - (三)依據教育部臺教綜(五)字第1080112516號書函『108年防範電子煙氾濫跨部會研商會議』決議事項修正第8條第五款內容。
 - (四)增加第9條第六款從事違法行為，經學務會議審議有懲處必要者。

(五)為完善本校懲處案通知辦法修正第13條第4款為學生受記懲處案件定讞後，以正式函文通知本人，未滿二十歲學生應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另由懲處申請單位通知所、系主任及導師輔導。

三、本校「學生獎懲準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(下次追蹤時間月/日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伍、臨時動議:

● 提案一(10810-2503)

提案單位:學務處軍訓室

案由:本校朱同學及陳同學獎勵案,請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本校朱同學及陳同學,於108年10月8日,校安事件中,不顧個人安危奮勇壓制丁生,避免蔡、林兩生遭受更大傷害。

二、擬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,第六條第3款「對學校、社會有重大貢獻,並有具體事蹟者」,予以記大功乙次獎勵。

決議:於108年10月8日,校安事件中,朱同學及陳同學為制止校園暴力,見義勇為、奮不顧身勇於壓制丁生,令傷害降至最低,此舉堪為師生之表率,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第六條第4款「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三款情事者。」,分別予以朱同學及陳同學各記「大功1次」獎勵。

(下次追蹤時間月/日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● 提案二(10810-2504)

提案單位: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:本校「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要點」修正草案,請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 108.07.31 高醫秘字第 1080007890 號函公布之「高雄醫學大學組織規程」增列行政會議學生代表及依據大學法第 15 條修正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。

二、本校「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詳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(下次追蹤時間月/日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● 提案三(10810-2505)

提案單位：職能治療學系陳惠媚老師

案由：有關高關懷學生名單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系上(導師或主任)無法掌握高關懷學生名單，是否請學生心理輔導中心提供相關學生資訊？

決議：依心理師法處理，除法定事項外，未經個案同意不得無故洩漏個案資訊。

(下次追蹤時間月/日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陸、新增下次會議追蹤事項

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，共1案，如下：

案號	追蹤事項	負責單位
10810-2501	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修正草案	學務處、教務處

柒、下次會議 預定討論提案：

捌、散會 時間：主席宣布散會：中午12:00分整

玖、下次會議時間：108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。